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我省技校招收农村 青年“农转非”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川办发[1997]39号

省劳动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粮食局《关于对我省技校招收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实行当年招生当年办理“农转非”的请示》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对我省技校招收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 实行当年招生当年办理“农转非”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有序地向非农领域转移,合理调整就业结构,统筹协调城乡就业,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特别是解决部分企业苦、脏、累、险等工种(专业)后继乏人,在城镇招工难等问题,1995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劳动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粮食局关于我省技校试行面向农村招生请示的通知(川办发[1995]33号)。两年来我省技校已招收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近1万人(其中1995年招6636人,1996年招3300人),为企业及用人单位培养出合格的农村青年毕业生9600多人(含1994年招的3000多人)。经各级劳动部门调查,企业及用人单位对农村青年毕业生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和掌握的技能表示满意,并希望技校多培养这样的技术人才。但是技校招收农村青年未实行当年招生当年办

理“农转非”的办法,农村青年存在后顾之忧,技校面向农村招生生源出现急剧减少趋势。为此,四川省劳动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粮食局共同研究,现就我省技校面向农村招生的有关补充事宜请示如下:

一、为满足企业及用人单位需求,进一步解决农村青年后顾之忧,确保技校招生生源,继续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95]33号文件,并从1997年起对技校招收的农村青年实行当年招生当年办理“农转非”的办法。

二、农村青年读书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学业或毕业后不服从分配的,将其户口退回原籍。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四川省劳动厅 四川省计委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